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7樓

承辦人：林詩函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25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mj-joyce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1030008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海報各1份 (14598566_11030008011_1_ATTACHMENT1.pdf、
14598566_11030008011_1_ATTACHMENT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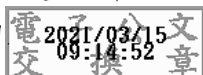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「第七屆秀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」決賽日期延至7月30日一案，惠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110年3月5日北市青推字第110300070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近日接獲學校反映110年美容技術士(在學生)技能檢定考試多於7月10-12日舉辦，旨揭競賽決賽日原訂7月9日，將延至7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2351-4078轉分機172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明湖國中 1100315



QGAA1106001749